

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提示性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0]2759 号文批准，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混合 A, 010717；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混合 C, 010718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结合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 月 6 日，即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7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。

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）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1 年 1 月 6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。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。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qhky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—666—99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根据基金发售公告，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，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（含该日）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。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

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